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9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服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志，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东旭，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峰，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48万元，系根据公司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确定原则与2021年度保持一致。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承担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其已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执业经历，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